

臺南市後港國小畢業生市長獎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六 年 班 姓名

本人畢業成績經學校審核，可達到 市長獎 與 的標準，現依「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第三點說明規定及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市長獎各獎項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多元智慧獎1、多元智慧獎2、多元智慧獎3、多元智慧獎4、多元智慧獎5...等重複領取。」

故本人願意僅領取 獎項，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致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學 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後港國小畢業生市長獎 特殊表現積分申請表

1. 依據
 - a.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b.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2.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3. 市府公文暨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市長獎各獎項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4.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5. 佐證資料請附相關正本、影本獎狀，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將影本排列裝訂成冊於此表後，交由各班級任老師初審，正本於級任老師查驗後歸還。再請學生送至教務處繳交。（進入複審後若有存疑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6. 其他特殊表現』(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7. 一人可以申請多項獎項(分開項目填表)，但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
8. 符合第4項(2)由民間團體辦理之比賽，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9. 競賽若同時拿到獎狀與獎牌(杯)，請提供獎狀即可；萬一無獎狀才提供獎牌(杯)照片並附上秩序冊，勿重覆。
10. 送件日期：獎狀日期採計到5/ 17(日)，請於5/ 22 (五) 放學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11. 得獎名次對照表(名次未如下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優勝、優選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12. 特殊表現積分之計算方式

辦理單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政府主辦 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 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 (以上獎狀皆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A國際個人賽	縣市級*3					
	B全國個人賽	縣市級*2					
	C縣市個人賽	6	5	4	3	2	1
	D校內個人賽	縣市級*1/2					
	A-1國際團體獎 B-1全國團體獎 C-1市級團體獎 D-1校內團體賽	依國際賽得分折半 依全國賽得分折半 依市級賽得分折半 依校內賽得分折半					
民間團體辦理 -獎狀需具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各級賽事	依政府各級賽事折半，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臺南市後港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特殊表現積分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右列項目擇一圈選：語文、科技、藝術、體育			
序號	項目名稱	獎狀日期 (依比賽順序)	比賽等級 (填代號 A.B.C.D)	名次等第	積分		
					自 審	導師審	行政審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獎項特殊表現加分合計共 () 分

※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號裝訂於申請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